

華民會館與臺灣的華僑事務

文·圖片提供／吳文星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）



▲臺北中華會館。（圖片出處：臺灣中華總會館宣傳部編，《臺灣中華總會館第八次代表大會特刊》，臺北：該會館，1935年）

日治之初，臺灣總督府對清國人來臺採嚴格管理政策，1895年11月發布「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」，規定必須持有清政府核發護照或證明書，才准許入境限地居住，嚴禁華工及無固定職業者入境。1899年7月發布「清國勞働者取締規則」，試行「契約華工」制度，規定華工須與獲總督府認可的勞工承包人訂定雇傭契約，才准至臺工作。最初取得承包人執照者有十二、三名，因業績欠佳先後關閉，至1902年7月承包人僅剩三井物產臺北支店長藤原銀次郎一人。

由於來臺華工日多，1903年3月，臺北華商義和洋行店主容祺年、楊懷瑾、林步雲、陳焯如，以及三井物產臺北支店長藤原銀次郎、總督府翻譯官谷信近、賀田組殖產

部主任原十日吉等人，共同發起組織「華民會館」，標榜謀求在臺北的清國人協同一致為目的；其業務為向會員傳達官廳命令、代辦會員所有船舶進出之手續、調查會員戶口及製作名簿、管理會員、調查會員就業概況而謀求改善、救恤救助會員、會員的個人衛生事宜等；推舉容祺年為正館長、吳文秀為副館長，林步雲等27人為商議員，以及楊懷瑾、粵人鄭世南、閩人陳少碩、浙人李少丞為理事，藤原銀次郎、谷信近二人為顧問；館址在大稻埕建昌後街。

6月，以容祺年、吳文秀具名，發表「創設華民會館募金啓」，文中表示，會館之設，蓋鑑於全球各地華民皆有領事管理，唯獨臺灣未有；在臺華民5千餘人，因語言不通，且不熟悉日本法律和規則，以致每不慎而誤蹈法網，其情堪憫，故起而倡設會館，以保護華民和爭取華民權益。該會館並制定「臺北華民會館合同章程」13條，規定會員分為名譽會員、特別會員、通常會員三種；凡贊同該會宗旨，而捐款或補助該會的日人、臺人，則推之為名譽會員，每年須捐款6圓；在臺華民每年繳館費1圓80錢，則為特別會員；每年繳館費60錢，則為通常會員；館費和捐款中提出三成作為基金，暫存三井物產會社代為保管，以備作為救恤之用，其餘七成充當日常經費。



▲中華民國駐臺北領事館布告。

其後，隨著住在臺北地區的華人紛紛向臺灣各地移動，而漸及於全臺，該會館乃在淡水、基隆、安平設置分館。

1904年9月，總督府另發布「清國勞働者取締規則」21條及「清國勞働者取締規則施行細則」12條，確立華工管理制度。核准大陸殖民合資會社社長後藤猛太郎為勞工經紀人，取代三井物產臺北支店長藤原銀次郎之角色。11月，後藤另成立臺華殖民合資會社，接替大陸殖民合資會社，專營華工來臺的經紀業務，資本額3萬圓，總部在臺北，另在福州、廈門各設一支社，汕頭、基隆、淡水、臺南、高雄等地各設一辦事處。會社向每名華工收取經理費2圓50錢，而會社必須負擔華民會館之費用。凡該會社經手來臺之華工均成為華民會館會員；至於會費，調整為名譽會員每月50錢、特別會員每月15錢、通常會員每月5錢。由於會費徵收困難，1907年廢除徵收會費，改以臺華殖民會社所收取的部分佣金支應華民會館館費。

1907年之際，容祺年仍擔任正館長，吳文秀、鄭世南、陳少湖、李少丞、楊懷瑾等人或去職，或死亡，藤原銀次郎返回日本，谷信近則前往滿洲。會館新聘後藤猛太郎為顧問，容燦波、黃敬堂、仇聯青3人為理事，在廈門設分館，在臺會員1萬餘人。

後藤猛太郎擔任會館顧問後，將會館與臺華殖民合資會社（1915年易名合資會社南國公司）密切結合，外界遂將華民會館視



▲容祺年（左）、吳文秀（右）。（圖片出處：鷹取田一郎編，《臺灣列紳傳》，臺北：臺灣日日新報社，1916年）

儼然已成為包辦華工來臺業務的移民業者，總督府每年准予其引進華工的人數為1萬人以下，迄至1920年代中期以前，該會館引進的勞工數均能符合規定。

然而，正如當時日人所指出的，華民會館無寧是基於總督府當局的希望而成立的，蓋成立會館實有助於當局對華僑之管理；成為會員的華工，因當局對之已較無顧慮，故可較自由往來臺灣和中國大陸之間。除此之外，未見該會館積極服務華僑，甚至對華僑遭受壓制剝削、差別待遇、生活困難等問題，似乎始終未見華民會館出面與總督府交涉或謀求補救，華民會館並非是在臺華僑自主組織的團體。因此，1920年之際，臺灣僑社有識之士開始醞釀組織團體。

1923年，臺北華僑成立「華僑俱樂部」，以謀求在臺華僑之親睦和相互提攜，為華僑自組團體之濫觴。不久，改稱「臺灣中華會館」，其後，各地支部紛紛成立。1927年，召開第一次全島華僑代表會議，成立「臺灣中華總會館」。1933年，全臺會館總數達到高峰，計有26個地方會館、4個直屬支部及1個辦事處。中華會館成立後，遂逐漸取代華民會館之角色，為名實相符的臺灣僑社代表機構。☒